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9	华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25	全天	2024/11/25	2024/11/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91.6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1.3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61,849,467股变更为62,256,0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39.34元/股的价格向102名激励对象归属共计406,550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61,849,467股变更为62,256,017股，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11月26日起由每股人民币91.6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1.31元。计算过程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1.65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66%（406,550/61,849,467=0.66%），A为增发新股价39.34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代入公式计算：P1=(91.65+39.34*0.66%)/(1+0.66%)=91.31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65元/股调整为9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6日开始生效。华锐转债于2024年11月25日停止转股，2024年11月26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6日开始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6,5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6,5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7）。

（四）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五）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3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九）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高江雄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000	14,700	30.00%
李志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12,600	30.00%
段艳兰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000	12,600	30.00%
丁国峰	中国	副总经理	42,000	12,600	30.00%
刘安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00	6,300	30.00%
陈胜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00	6,300	30.00%
杨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4,200	30.00%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4,200	30.00%
小计			245,000	73,50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0人)			721,000	215,800	29.9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66,000	289,300	29.95%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5人)			234,500	117,250	50.0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34,500	117,250	50.00%

注：上述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情况已剔除放弃认购当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况。

在本次缴款验资过程中，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当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股，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当期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00股，前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合计2,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550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2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48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55人，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中有相同激励对象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6,5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1,849,467	406,550	62,256,017

四、验资及股本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100022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实际收到10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5,993,677.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06,5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587,127.00元。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56,396.0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5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256,01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5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可转债转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于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7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1,849,391股变更为61,849,467股。

2、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1,849,467股变更为62,256,017股，注册资本由61,849,467元变更为62,256,01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4.939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5.601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84.939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25.601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83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2,884,000股减少至162,870,00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随之发生变动，将由人民币162,884,000元变更为162,870,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齐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5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先生，总经理杨奇峰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以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10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吉庆先生，财务总监、副总裁耿明先生，独立董事许春华女士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申请已受理并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69,984,836.43元（含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用、仲裁费用等）。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公司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获悉，公司就业绩补偿款/赔偿款事项所引起的争议向何侃臣、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被北京一中院受理并立案，案号为(2024)京01执452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关于业绩补偿款/赔偿款事项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事项向相关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8月20日，贸仲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贸仲作出的《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956号，以下简称“《裁决书》”），贸仲已作出终局裁决，被申请人应支付的款项应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鉴于被申请人未如期履行裁决，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制执行申请已被北京一中院受理，决定立案执行。

公司申请执行内容如下：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7年至2019年参股期间业绩补偿款人民币44,961,837.02元，全体被申请人就该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期支付参股期间业绩补偿款的违约金，以44,961,837.02元为基数，以年百分之五为计算标准，自2024年4月7日持续计算至全额付清之日，全体被申请人就该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暂计至2024年11月6日，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318,059.33元。

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未支付的2021年至2023年控股期间业绩补偿款人民币84,460,718.07元，全体被申请人就该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期支付控股期间业绩补偿款的违约金，以84,460,718.07元为基数，以年百分之五为计算标准，自2024年5月6日持续计算至全额付清之日，全体被申请人就该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暂计至2024年11月6日，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2,140,442.86元。

5. 被申请人何侃臣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34,100,996.17元，并向申请人支付延期支付赔偿金的违约金，以34,100,996.17元为基数，以年百分之五为计算标准，自2024年4月9日持续计算至全额付清之日。暂计至2024年11月6日，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990,330.30元。

6.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53万元、保全费5000元、保函保险费用74,767.68元，合计609,767.68元。

7.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1,402,685元。

（以上各项请求暂计至2024年11月6日，总金额为人民币169,984,836.43元）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被北京一中院立案，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仲裁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lif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3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lif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联系邮箱：tzzqb@lif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7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15:00-17:00

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

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的类型

本次“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参会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2024年11月28日15:00-17:00

（二）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

（三）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活动的董事和高管

董事长/总经理：邵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王彦荣先生

独立董事：纪东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东海

电话：0532-58762750

邮箱：dm@chinahiron.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科军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炜明先生

总会计师：魏浩水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

独立董事：缪慧频先生

独立董事：王旻先生

独立董事：曹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艺涵

电话：010-84115629

邮箱：chenyihan@chnau99999.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达广源”）作为天津泓创海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创海河”）之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出资比例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11.8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